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洪雪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參萬伍仟玖佰柒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台幣壹拾柒萬零玖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二二計算之利
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
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